

## “发行资助”常见问题

### 1. 问：谁来决定我的资助申请是否通过？

**答：**所有资助申请均由德国电影协会指定的拨款委员会（由三人构成）负责审核。德国电影协会发行资助计划是一个选择性资助项目——拨款委员会将单独审核每个申请。委员会的每项决定均遵循德国电影协会发行资助章程，可在德国电影协会官方网站下载该规章制度，而委员会自行决定审核的时长。（参见《章程》第3条）

### 2. 问：为什么德国电影协会只资助“额外推广措施”？“额外推广措施”到底是什么意思？

**答：**德国电影协会旨在通过“发行资助”项目鼓励外国发行商在原有发行宣传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这也就意味着，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明确指出，如果申请通过，德国电影协会的拨款将运用到哪些具体的额外推广措施中。比如，发行商可以增加印刷量，预定更多广告位，组织更多场媒体看片会，或增加导演或演职人员巡回宣传的场次等。（参见《章程》第1条）

### 3. 问：我能申请“发行资助”以视频、视频点播和/或 DVD 的形式来推广发行德国电影吗？

**答：**不能，“发行资助”项目只适用于资助德国电影在海外院线公映。（参见《章程》第2条）

### 4. 问：我能为德外合拍的作品申请发行补助吗？

**答：**那取决于电影本身：如果电影拥有由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BAFA）签发的德国原产地证书，合拍电影主要由德方出资拍摄完成，并且参与制作该影片的演员及工作人员大部分为德国人，那么你可以为德外合拍的作品申请发行资助。（参见《章程》第2条）

### 5. 问：“补助金/补贴”和“有条件可偿还贷款”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答：**取决于申请人向德国电影协会申请的资助金额，你可以申请1万欧元以下的“补助金/补贴”，或者申请1万—5万欧元的“有条件可偿还贷款”。区别在于，“补助金/补贴”申请人无需向德国电影协会偿还；而“贷款”的话，申请人需根据影片的院线表现（票房数据）偿还部分甚至全部贷款金额，并且每个申请人的还款条件和还款额度各不相同。所有申请人必须在决算中向德国电影协会证明因电影发行活动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参见《章程》第4条）

### 6. 问：如果我获得了有条件可偿还贷款，那么还款模式是什么？

**答：**还款的具体内容取决于所获得的票房收入/总发行收入。德国电影协会在与发行商签订协议时，将规定不同级别收入所对应的还款内容。级别的设定一方面基于相关总发行成本、额外推广措施成本和补助金总额，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发行商所获得的票房收入/总发行收入。比如，如果申请人获得了4万欧元的贷款，影片票房收入为10万欧元，那么申请人需还款2万欧元；如果票房收入为15万欧元，需还款3万欧元；如果票房收入为20万欧元，需还款4万欧元。申请人最迟在取得相关票房收入/总发行收入4周内，需向德国电影协会呈报结算清单并开始偿还协定金额的贷款。（参见《章程》第5、6条）

如果影片票房收入没有达到协定的还款额度，贷款将转化为补助金。请注意，根据我们的规章制度，在相应补贴领域的还款义务自影片上映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参见《章程》第6条）

只有在影片票房收入达到第一级的还款额度时，申请人需偿还该级别相应的还款额。在申请人获得德国电影协会发放的补助金之后，《德国电影协会发行资助协议》将立即送达给申请人，协议中将规定各级别所对应的还款金额。（参见《章程》第6条）

**7. 问：如果我没能在发行宣传活动中花费到计划拟定的金额会出现什么情况？**

**答：**根据申请表中表格 B（费用清单）所显示的内容，申请人有义务花费申请用于电影发行宣传活动的的所有补助金。如果申请人没有获得与申请金额等同的补助金，则这一数字为：不含“发行资助”的总净发行费用，加上实际获得的补助金。如果申请人实际花费比“发行费用”要少，德国电影协会的补助金也会相应减少。（参见《章程》第 8 条）

**8. 问：如果我获得德国电影协会的补助金，我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答：**

1. 每月在院线进行电影宣传时，申请人有义务寄送影片院线表现报告（票房数据和观影人数）（参见《章程》第 6 条）
2. 根据我们的规章制度，申请人有义务最迟在影片上映 2 月内向我们寄送下列文件：
  - 各种用于影片宣传的广告材料复印件各一份（比如海报、传单和邀请函）
  - 所在国版本的录像带/DVD（最好寄送 DVD）一份
  - 包括最终票房数据、影片拷贝总数和各种影评等在内的总报告一份
  - 影片相关发行费用总额决算（列表和所有发票的复印件）；请注意，根据我们的规章制度，我们只计算发行之日前 5 个月以及发行之日后 2 个月之间的费用。

在接收并审核所有文件之后，如果申请人的决算准确而完整，我们将向申请人划拨第二期补助金。

请注意，根据我们的补助协议，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交合乎规格的决算或未及时提交决算，我们有权终止补助。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的补贴金额须立即偿还。此外，如果申请人完全未对德国电影协会履行相关义务或屡次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未能充分履行义务，此类申请人将不得再申请任何补助。（参见《章程》第 11 条）

3. 如果申请人达到了有条件可偿还贷款的某一还款额度，申请人需在达到该观影人数/票房数据之后 4 周内还清相应款项。（参见《章程》第 5、6 条）

**9. 问：什么时候补助金才能划拨到我的银行账户？**

**答：**按规定，申请人在签订补助协议之后将收到 50% 的不可转让且不可没收的专用补助金。剩余补助金将在申请人提交发行费用总额决算之后全部划拨到申请人账户，前提是申请人必须在电影上映之后至少两个月内提交费用决算。（参见《章程》第 7 条）

**10. 问：如果我收到了某影片的补助金，但是我想调整影片的上映日期，会出现什么情况？**

**答：**如果受资助影片在补助申请获得批准之后 6 个月内没能在院线进行主要的公映活动，德国电影协会有权按比例减少协定的贷款/补助金额并且收回已经划拨的任何超额支付款项，或者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整个协议并且要求偿还到目前为止已经划拨的补助金。（参见《章程》第 8 条）

**11. 问：委员会会议多久召开一次？**

**答：**德国电影协会“发行资助”委员会不会定期召开会议。但是，通常委员会每 6-8 个星期召开会议来审核申请。申请人需最迟在影片首映日两个月前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申请材料。

**12. 问：我需要证明我已经全额支付了最低保证金吗？**

**答：**需要，许可方需要出具确认函，证明申请人已经全额支付了最低保证金，并且申请人（被授权方）已经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此类文件可由许可方直接（通过邮政、电子邮件或传真）寄送给德国电影协会。（参见表格 A 第 19 条）

**13. 问：**德国电影协会收到我的申请后会和我确认吗？

**答：**德国电影协会收到申请表之后，将给申请者发送电子邮件，可能包含对申请材料的一些问题及评论。

[http://www.german-films.de/fileadmin/mediapool/pdf/Distribution\\_Support/Distribution\\_Support\\_FAQs\\_6\\_March\\_2014.pdf](http://www.german-films.de/fileadmin/mediapool/pdf/Distribution_Support/Distribution_Support_FAQs_6_March_2014.pdf)